

证券代码：835693

证券简称：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以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新增临时议案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布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0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在 2018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公司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8 年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合理预计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5 年以上，合计金额为 1,296,880 元。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蓝辉文、刘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之律师见证书》。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